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HNHC-2024-0912

河南大河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阶段尉氏县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项目于2024年8月28日经竞争性谈判后，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监督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情况书面报告，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。

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

成交主要内容及条件

项目名称：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竣工阶段尉氏县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项目

招标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采购人：尉氏县贾鲁河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

代理机构：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成交人：河南大河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内容：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成交价：283000.00元

工 期：120日历天

质 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

遵守事项：

1.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。
2. 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；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3. 成交人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，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4.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